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投向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 独立意见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议案资料，并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有关问题，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外部环境的客观变化所致，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现状和公司经营实际所作出的合理决策；

2、本项关联交易，可以延伸公司服务链条，丰富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发展；

3、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投向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签字之用）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冯巧根：



独立董事 李远扬：



独立董事 张 阳：

